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M7-19H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YM7-19H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3位验收专家（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英买力油气田7井区，英东路东侧800m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放喷池、应急池、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YM7-19H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6821m，实际完钻井深5552m，目的层为奥陶系蓬莱坝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9年11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YM7-19H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30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781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2021年9月30日开钻，于2022年4月2日钻井完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钻井工程建设内容及试油工程内容。

（五）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临时占地面积为 13000m²（130m×100m），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均进行拆除清理，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二）废气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测试期间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

（三）废水

钻井期间 YM7-19H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项目部）和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四）噪声

钻井及试油期间，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钻井采用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项目部）和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

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沙雅县兴雅垃圾处理场。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全部再利用用于润滑吊卡、卡瓦等设备上，无多余费油对外拉运处置。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通过（1）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3）安装井场探照灯（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5）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清水循环压井技术等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钻井期间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发布了《YM7-19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于新和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5-2021-023）。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YM7-19H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YM7-19H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YM7-19H 井井场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M7-19H 井钻井工程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高佳欣

验收组成员：张华 孙明
袁兴兴 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M7-19H 井钻井工程、KeS2-2-H1 井钻井工程、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博孜 13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满深 8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满深 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赵丹	勘探事业部		15199726522	赵丹
	高佳佳	产建		2174132	高佳佳
	杨华	新疆环保行业协会	620108197903250019	13899998252	杨华
	林鸣	新疆资源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2901198305060016	18690109309	林鸣
	黄忠贵	新疆环保协会	650102197708094526	13999955115	黄忠贵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2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85	杨坤
	温玉梅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52722200003131029	17699092598	温玉梅
	张凡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10724200012032536	13209967734	张凡